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

第六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有以下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九条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